

期待這是一個起點——我們看「財政健全方案」  
徐麗振、陳國樑/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副教授

對於財政部所提出的「財政健全方案」，就已經公布的相關稅制的調整內容來看，我們當然樂見國庫收入可望增加，但除此之外，我們很難再給財政部額外的掌聲。

首先，在綜合所得稅（綜所稅）的改革方面，除稅收的考量外，很顯然的，財政部希望藉由增設一級 45% 的最高稅率（即媒體所稱之「富人稅」）以及大幅提高薪資所得與殘障特別扣除額兩種方式來提升綜所稅應有的所得重分配功能。問題是，現行最高邊際稅率 40% 已不算低，綜所稅最真正為人詬病之處在於稅基過度集中於薪資所得。所以在稅基不變下，提高稅率以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能達成的所得重分配，充其量不過是薪資所得者間的所得重分配而已，與我們希望能提高資本所得者稅負的所得重分配大異其趣。此外，為發揮綜所稅的所得重分配效果，應當以「薪資所得扣抵稅額」取代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亦即不論所得高低，所有薪資所得者享有相同的減稅金額。目前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作法，高薪資所得者的減稅利益大於低薪資所得者的減稅利益，至於不用繳稅的低所得者，減稅利益是零。

其次，在兩稅合一由全額設算扣抵改採半數設算扣抵方面，除了「國際間已有從全部合一制改為部分合一之趨勢」的說法外，財政部並未提出其他論述。的確，國際間確有從全部合一改為部分合一的「例子」，但絕稱不上是「趨勢」；更普遍的做法是完全放棄兩稅合一制度，改採其他激勵企業投資的做法。此外，兩稅合一制度推行的初衷就是為了降低公司部門資金的使用者成本以刺激投資。換言之，讓企業的投資者享有企業端的稅負抵繳個人端稅負的誘因，正是現行兩稅合一制度所要達到降低公司部門資金成本的具體作法。如今要把兩稅合一的利益大砍一半，而又沒有提出替代的方案，如何能讓工商界接受。

第三，有關將銀行業及保險業的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2% 恢復成原本的 5%，這是原本早在 88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 4 年——將稅率由 5% 降為 2%，並以所節省的 3% 稅收用作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政策到期後就應該做的事。更令人費解的是，甫在今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審查營業稅修正法案時，面對立委提高銀行保險業稅率至 3%、4% 及 5% 的各種提案，財政部與金管會立場一致地認為「時機不宜」，力主維持 2% 的現行稅率。為何短短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財政部與金管會的立場丕變？對於如此白雲蒼狗的政策立場，行政部門如何能自圓其說？

第四，對於財政部長手持「回饋稅」（Feedback Tax）的看板，將前述三項稅制調整包裝成少數行業及高所得者應多回饋社會的訴求，我們感到荒唐。在課堂上，

我們不斷的強調，除「強制性」外，最能夠凸顯租稅基本意義的特性，就是租稅的「相對無償性」。如果真如部長所言，改革的構想是要建立回饋社會的稅制，讓少數高收入、高所得的人能夠回饋社會，當作做「公益」，那麼租稅就完全失去了其根本的精神，而「財政部」也應該改名為「公益部」。面對坐吃山空、寅食卯糧的財政現況，財政部門提出適當的加稅方案，只要取之民，用之於民，並能提升稽徵效率，正確的態度應該是不卑不亢、雖千萬人吾亦往矣，沒有必要低聲下氣、自取其辱，甚至還搬出郭台銘與張忠謀作為擋箭牌，實在情何以堪。

最後，根據財政部新聞稿，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方案分短期及中長期二大部分。以上所提有關綜所稅、兩稅合一及銀行保險業營業稅的調整皆為短期方案，而有關「改進不動產稅制度」等政策則為中長期考慮的方向。然而稅制的改革牽一髮而動全局，我們由衷的期待財政部能夠馬上提出稅制調整中長期的努力方向，而非空口白話，甚至連描述海市蜃樓般的幻影都還稱不上。